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赛隆”）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1	湖南赛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5,000
2	湖南赛隆	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	湖南赛隆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00
4	湖南赛隆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000
5	湖南赛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	5,000
合计			17,000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担保额度内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的担保额度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不超过 5,500 万元、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300 万元、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不超过 2,200 万元、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不超过 2,2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不超过 5,500 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与担保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且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华容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南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盐酸法舒地尔、依达拉奉、奥拉西坦、氨磷汀、米力农、阿加曲班、替加环素、埃索美拉唑钠、门冬氨酸鸟氨酸、帕瑞昔布钠）、无菌原料药（多立培南）生产、销售；企业策划；药品的研发与开发信息咨询；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经营、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发、零售、研发；化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研发；保健食品生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保健食品的研发；生物药品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药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的研发、销售；营养食品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特殊膳食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湖南赛隆信用情况良好，无被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7,461,478.04	294,202,144.13
净资产	246,166,357.11	251,868,856.34
负债	31,295,120.93	42,333,287.79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014,020.83	29,020,138.82
利润总额	159,711,902.46	6,743,910.27
净利润	136,247,428.04	5,702,499.23

三、协议内容

公司拟就上述授信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且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42,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73%，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主要用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